

成果，每年引进转化一批中科院先进技术成果，市财政每年从科技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，对我市企业与中科院合作实施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。搭建科技开放合作平台，定期举办校企、院企项目洽谈、人才交流等对接活动，为产学研合作搭建平台。支持有实力、有优势的企业在省内外设立研发机构，并购省内外优质企业、研发机构，促进技术和产品输入和输出。

**六、着力集聚创新人才，扎实推进“英才计划”。**充分发挥科技部门职能作用，以产学研合作引进人才、以科技项目培育人才、以科技创新平台留住人才、以科技创新奖励激励人才、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认真落实“英才计划”，力争引进更多的高端人才团队来许创业，为我市重点产业的发展、战略型新兴产业的培育、传统优势产业的提升做出积极贡献。建立健全评选制度，每年表彰一批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和创新人才，形成崇尚创新、尊重创新、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。扎实推进“英才计划”，围绕项目发展、产业集聚来引育人才，把人才引进与智力引进、技术引进和项目引进有机结合，将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重，力争引进一个项目、带来一批人才、打造一个团队、搞活一个产业，实现人才与项目良性互动和高效融合，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。同时，对首批评审认定的 59 名高层次人才和 16 个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，要在市人才办的牵头下，积极落实各项支持政策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七、不断加大创新投入，形成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。2016年全市科技支出为28343万元，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.07%。2017年全市预算拟安排科技投入为33977万元，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1.44%，比上年增加5634万元，增长19.9%。加快建设“财政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、金融投入为支撑、社会资金参与”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。及时落实各项科技支持政策，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，综合运用无偿资助、后补助、政府采购、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，带动社会资源向创新链的各个环节聚集，形成与创新链紧密关联的资金链。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，引导银行、担保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支持科技企业力量，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事业部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，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实施产品和服务创新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，促进科技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和信息共享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2017年8月14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 0374-2676119

联系人：李力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